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-6460
聯絡人：許雅雯
電 話：02-7712-9035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65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環署授化字第1091021071號)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、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、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 (0165986A00_ATTCH1.pdf、0165986A00_ATTCH2.pdf、0165986A00_ATTCH3.pdf、016598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公告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與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該署109年11月12日環署授化字第1091021071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因應該署109年10月30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557號訂定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將笑氣（一氧化二氮）列為首度列管關注化學物質，針對公告前已使用笑氣者有限期改善事項：

(一)依規定製作運作紀錄及申報：學術機構運作笑氣，紀錄、申報頻率依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物質管理辦法」辦理，採月紀錄及年申報。

(二)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：於110年5月1日前完成改善，加註「限工業用、禁止

吸食」警語，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。

- (三)運作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：於110年5月1日前取得，應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可文件；新使用者，應於運作前取得。
- (四)製造、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：於110年5月1日起實施，使用單位得申請免添加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說明（含申請表）可至該署毒性及化學物質局/便民服務/下載專區，或至本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

